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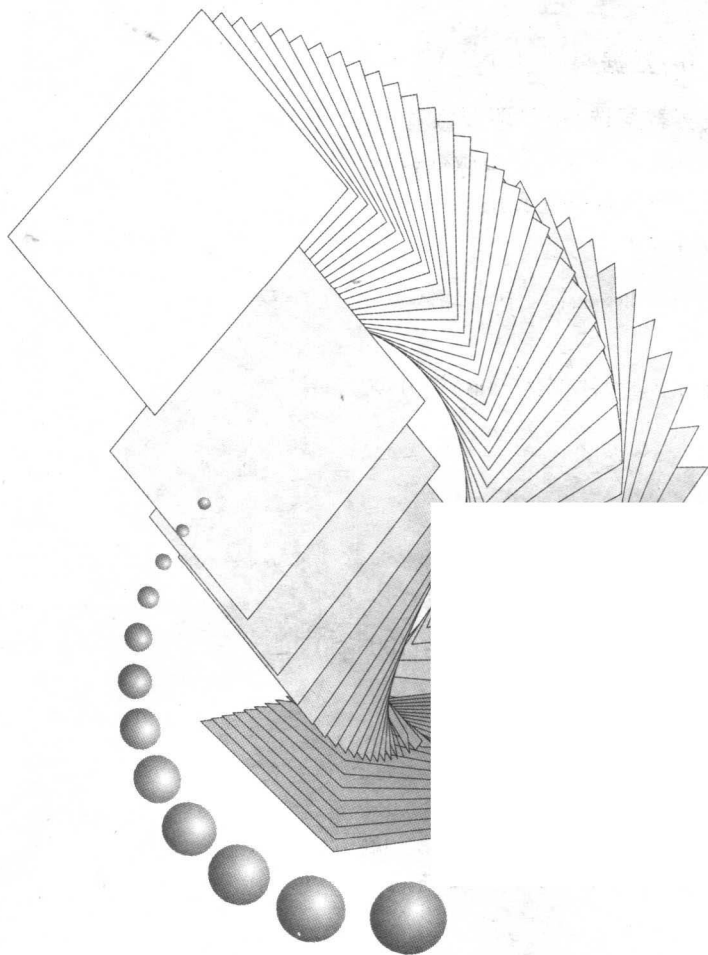
Y

9711
1

法律基础知识 获奖教案选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编写组 组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在实际的教学中,许多教师反映,由于没有现成的可用的材料、案例,德育课教学难,学生学习也很抽象。基于这种情况,我们组织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编写本教学用书,以供广大教学人员参考。

本书是根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和《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共同组织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优秀教案评选,选择了其中部分获奖的优秀教案,同时,在全国部分省市中等职业学校一线德育课教师中征集了一些优秀教案,经过严格筛选编写而成。

本教案有以下编写特色:

1. 教案基本覆盖了教材的各章节,内容丰富,贴近实际,有助于德育课教师进行课程设计、教学教法改革。
2. 教案来自不同教育发展水平的不同地方、不同学校、不同的教师,具有突出的教学特色,能够适应不同教育要求。
3. 教案中配有大量的案例,对教学人员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4. 教案水平较高,来自一线优秀教师,基本上都是获奖教案。
5. 同一章节、同一框题有多篇案例,可供教师参考。

本书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法律基础知识》配套,供中等职业学校《法律基础知识》课程教师教学参考。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编写组

2006年5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宪法

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 明德磊 刘增国	(3)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 刘大智	(6)

第二章 行政法

行政机关是国家实施行政管理的机关 / 王若鸣	(15)
国家公务员 / 张翠恩	(18)

第三章 民法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汪丽君	(25)
民法的基本原则 / 蒋 红	(29)
民法的基本原则 / 郭先根	(36)
民法的基本原则 / 肖 丹	(41)
民法的基本原则 / 祝士苓	(46)
自然人 / 吴 萍	(52)
民事主体 / 胡国芬	(55)
民事主体 / 邵 健	(61)
民事主体 / 罗为荣	(67)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李莲凤	(72)
法人 / 邓 娟	(76)
民事主体 / 王 芳	(86)
自然人 / 吴根嫒	(95)
民事主体 / 涂莉华	(98)
民事主体 / 叶永鹏	(104)
民事主体 / 吴卫辛	(113)
债权及其种类 / 余 蔚	(118)
《合同的订立、履行、担保》教案 / 罗江南	(128)
取得民事权利的途径 / 王锋锐 李希胜	(132)
《民事法律行为》教学设计 / 李克位	(136)

婚姻和家庭道德 / 陈云昭	(140)
民事责任 / 王桂兰	(144)
民事责任 / 吴耀敏	(149)
民事责任 / 张 栋	(157)
民事责任 / 石玉湘	(163)
企业设立的条件 / 编写组	(167)

第四章 经济法

加强质量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 罗彩莲	(173)
《消费者的权利及争议的解决》/ 宋淑霞	(178)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孟丽新	(183)
加强质量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 刘 莉	(193)
履行劳动合同,强化社会保障 / 编写组	(197)
履行劳动合同,强化社会保障 / 王晓茹	(203)
履行劳动合同,强化社会保障 / 胡际童	(210)
履行劳动合同,强化社会保障 / 苟红侠	(217)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 张学中	(224)
履行劳动合同,强化社会保障 / 苏永生	(236)
履行劳动合同 / 陈 丽	(244)
合理利用资源 重视保护环境 / 闫玉炜	(250)

第五章 刑 法

犯罪的概念 / 许凤霞	(255)
犯罪的构成要件 / 吴 丽	(259)
犯罪的概念 / 章晓燕	(264)
犯罪 / 李 巍	(272)
犯罪 / 赵良斌	(276)
犯罪 / 于 薇	(283)
犯罪 / 张佳倩	(292)
犯罪 / 赵 敏	(298)
犯罪 / 张秀青	(304)
犯罪主体与犯罪主观方面 / 傅银华	(310)
犯罪 / 李占琴	(314)
刑事责任能力 / 谢成宇 肖 青 黄卫东	(321)
正当防卫 / 郑 俐	(327)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杨朝辉	(332)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主要方式 / 易振环 (336)

正当防卫 / 蒋晓军 (342)

刑罚 / 颜海琴 (345)

刑罚 / 肖海燕 (351)

刑法·刑罚 / 景四新 陈 玲 (355)

刑罚 / 钱晓霞 (359)

刑罚 / 张绍军 (363)

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及其处罚 / 钱晓霞 (367)

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及其处罚 / 喻晓芳 (371)

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及其处罚 / 张 英 (378)

打击与职务有关的犯罪 / 巨玉红 (385)

第六章 诉讼法

诉讼途径 / 张 雷 (393)

诉讼法模拟法庭 / 张宝田 (400)

Fa

法律基础知识获奖教案选

第一章 / 宪法



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山东省肥城市职业中专 明德磊 刘增国

【教学目标】

知识方面:通过学习本节内容(《法律基础知识》,人教版),使学生准确掌握本框题中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内容。

能力方面:培养学生在今后的工作与生活中依法维护自己权利的能力。

觉悟方面:克服所谓“违宪无所谓,犯罪要不得”的错误思想,坚决同违反宪法的各种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宪法这一最高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教学重点】

1. 公民的政治权利与自由。
2. 公民的人身自由。

【教学难点】

公民的政治权利与自由。

【教学方法】

阅读与讲解相结合。

【教具安排】

多媒体软件。

【课时安排】

1 课时。

【教学过程】

(多媒体显示,切入课题)

材料 1:美国政府多次发表公告,对中国的人权问题横加指责。

材料 2:中国政府发表人权状况白皮书,阐述中国在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巨大成就。

师:这两则材料所述何事,观点为何截然相反?(学生回答略)

师:这两则材料反映了公民的人权问题,即公民的基本权利问题。对公民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已受到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其突出表现就是把此项权利写入宪法。作为社会主义中国,在人权建设方面取得了哪些成绩,宪法对此又是如何规定的,这就是我们今天要研究的内容。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概述

1. 出示导读提示:公民基本权利含义及特点是什么?

2. 学生阅读讨论并回答。

3. 教师点拨:(结合人权特点阐述开头材料意义)由于各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历史传统等因素影响,各国的人权状况不尽相同。因此,人权同各国的国情密切联系,最终要靠各国的发展来保障和改善,因此人权首先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美国不顾这一客观常识和中国在人权建设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动辄对中国人权进行指责和干涉,是典型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体现,我们必须坚决反对。

过渡: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不可能是一切的,只能是涉及一些主要领域的主要内容,下面我们就具体研究这一问题。

二、公民基本权利内容

(一)政治领域方面的权利

1. 导读提示(多媒体显示,阅读 P16 至 P17, P19 最后 1 段)。

(1)政治权利与自由指公民有权参加()及在()上享有的权利与自由,前者指()和(),后者指(),主要有 6 个方面的自由。

(2)宪法赋予公民的监督权可概括为,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有()和()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和()的权利。

2. 学生阅读讨论后,由一名学生回答。

3. 教师点拨:顾名思义,政治权利与自由就是公民在政治上享有的权利与自由。我国的国体与政体决定了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最重要的形式便是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另外,公民通过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来表达意愿与要求。(多媒体显示 P16、P17 两幅图画,从感性上巩固这一知识)

为加强国家机关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听取群众意见,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本质,同时宪法规定了公民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可概括为监督权。

4. 联系实际:(多媒体显示,材料为 P17,最后一段辅文沈崖夫、牟春霖的言论出版自由是否应当受到保护?)

5. 教师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与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与权利。

(二)宗教信仰自由

学生阅读 P18 宗教信仰自由这一段。

教师点拨: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质是使信教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具体包括:(1)信教自由;(2)不信教自由;(3)不得强制信教或不信教自由;(4)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但不允许利用宗教搞破坏活动。

举例讨论:信仰“法轮功”属于宗教信仰自由吗?

教师总结:“法轮功”是邪教,与宗教有本质区别。另外,宗教活动与迷信活动也是截然不同的。

(三)人身自由

1. 导读提示(多媒体显示,阅读 P18,最后 2 段)。

(1)公民参加社会生活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是()。

(2)人身自由权利主要包括()、()和()不受侵犯,公民的()受法律保护。

2. 学生阅读讨论后填写。

3. 知识运用:(多媒体显示 P19 保安搜身案例)

4. 教师点拨: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发生一些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的问题,如商场保安怀疑顾客偷盗,强行进行搜身检查;某些同学为了集邮或好奇,私拆他人信件等,这些做法都是违反宪法、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都是错误的。

(四)社会经济权利

主要指公民在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所享有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障。主要包括公民的财产权、劳动权、物质帮助权和退休人员保障权等,这部分内容将在第三课民法、第四课劳动法中详细讲解。

(五)教育、科学、文化权利与自由

1. 学生阅读 P20 的第 2 段。

2. 案例讨论:

(1)某医科大学拒绝招收吸烟学生。

(2)某落后地区一些适龄儿童、少年不接受义务教育等。

3. 教师点拨:我们必须坚决维护公民的受教育权,特别是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积极创设条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义务教育的顺利完成。

(六)其他基本权利

主要包括妇女的权利(即男女平等),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与利益,婚姻、家庭、儿童、老人受国家保护。

(过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具有哪些鲜明特点呢?

三、公民基本权利特点

1. 设疑导读(多媒体显示,导读 P21 的 1、2、3 段)。

(1)我国享受权利的主体和范围非常广泛,因此具有()性。

(2)公民的基本权利不是停留在()上,而是真实的,有法律和物质保证,因而具有()性。

(3)我国公民享受权利的同时,又必须履行义务,因而具有()性。

2. 教师点拨(联系美国在人权问题上对中国的指责),作为社会主义中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不仅是广泛的,而且有法律物质作保证,因而是非常现实的,是得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的,美国落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便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课堂练习:

1. 我国公民有哪些政治权利和自由?

(1)选举权 (2)被选举权 (3)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4)宗教信仰自由

2. 分析材料(多媒体显示 P30 班主任搜查学生宿舍案例)。

课堂总结:这节课我们学习了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关知识,现实生活中,我们的权利可能不知不觉中便受到侵害,也可能不自觉地实施侵害别人权利的行为。通过本节学习,牢固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有关内容,按照宪法的要求同各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作斗争,这样既维护了自身的权利,又捍卫了宪法的尊严。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贵州省商业学校 刘大智

【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第一章第一节内容(《法律基础知识》,人教版),使学生明确我国宪法的特征和基
本内容,进一步增强“宪法在国家生活中地位至高无上”的观念。提高学生遵守宪法规定、维护
宪法尊严,正确行使法律权利、切实履行法定义务的自觉性,为学习其他部门法知识奠定良好
的思想理论基础。

【教学时间】

2课时(90分钟)。

【教学方法】

讲解法、讲述法、讲演法、谈话法、演示法。

【教学步骤、内容】

一、用提问的方式引入课文(5分钟)

教师过渡语:(运用谈话法)同学们在初中时已经学过法律常识,还记得吗?哪个法是国家的
最高法?请回答(先点名提问,后让全班同学回答。设想:绝大多数学生都会答:“宪法!”)。
(接着学生回答的问题引入课题)何以见得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这就是我今天要给同学们讲
的内容。

二、讲授新课(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第一章 宪法(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教师过渡语:本节我们主要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这一基本命题:一是
从一般理论意义上,二是从我国宪法规定的内容上。

(一)从一般理论意义上阐述“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板书或多媒体演示;时间:40分钟;
运用讲解法、谈话法、演示法)

1. 宪法的概念(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
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和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

2. 宪法的特征(板书或多媒体演示。这是本节重点之一。宪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
面)

(1) 宪法规定内容的根本性(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宪法确立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问题。

主要涉及一个社会中谁是统治阶级、宪法的制定者是谁、主权属于谁等国家性质的内容,

涉及一个国家如何设立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如何划分国家机关之间的职能和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等政权组织的内容,以及是联邦制还是单一制、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国家结构形式的内容,还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宪法与法律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其他法律、法规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领域的问题(以婚姻法、合同法为例)。

(2) 宪法的法律效力的最高性(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我国宪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的法律效力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是最高的。它表现在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基于宪法而产生,法律法规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要求。任何法律法规,当其产生程序不符合宪法规定,或者是法律法规的内容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时,视为无效。

(3) 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的严格性(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其他普通法律要严格得多。

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而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程序则没有那么严格。

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3. 新中国成立后的 4 部宪法(板书或多媒体演示。运用谈话法、讲解法)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我国现行宪法)。

4. 1982 年宪法的基本结构及修改(板书或多媒体演示。运用谈话法、讲述法)

(1) 基本结构

1982 年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共 138 条。

(2) 修改情况

为了适应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和 1999 年三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 1982 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3 个宪法修正案共 17 条。

(二) 从我国宪法规定的内容上阐述“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板书或多媒体演示;时间:40 分钟;运用演示法、讲解法、讲述法、讲演法、谈话法。)

1.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1) 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如:

国家性质(即国体)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根本政治制度(即政体) 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宪法第六条(1999 年修正案)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宪法第十五条(1993 年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还有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等。

(2)规定国家的基本国策(板书或多媒体演示),如:

规定改革开放(1993年修正案第三条)、“一国两制”(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我国宪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和土地合理利用(我国宪法第二十六条)等。

2. 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板书或多媒体演示)(本节重点之二)。

(1)人权的含义(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人权是人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2)基本人权的含义(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基本人权又称基本权利,是宪法赋予并保障公民所享有的基本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权利。

[在讲清“人权”和“基本人权”的含义的同时,说明我国现行宪法同世界各国一样设专章(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人权的内容。]

(3)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可分为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获得救济的权利等。

平等权 (通过实例从正反两方面讲清其基本含义)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在法律上,公民的平等权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①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 ②所有公民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③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
- 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政治权利和自由 (讲授“政治权利和自由”时要让学生明确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和自由,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政治权利其实就是民主权利,它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政治表现自由等。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举权 是指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和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

如:投票选举人大代表。

被选举权 是指选民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

如:胡锦涛同志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②政治表现自由(本节难点之一)

具体表现为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言论自由 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宣传自己的思想和观点的自由。

出版自由 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发表的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

集会 是指聚集在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结社自由 是指公民为达到某一共同目的,依照法律程序结成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

游行 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前进,表达共同愿望的活动。

示威 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运用举例法、类比法,深入浅出,突破难点。指出:自由不是绝对的,必须受纪律、法律的约束。如:学生有唱歌的自由,但必须受纪律的约束;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和自由,但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宗教信仰自由(本节难点之二)

(运用讲授、演示等方法,通过多媒体演示使学生观察图片,首先获得感性认识;再透过图片这一现象引导学生认识邪教“法轮功”的害人夺命和反科学反政府的反动本质,从而突破难点。注意使学生明确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真谛,特别联系当前与邪教“法轮功”的斗争,教育学生远离各种邪教。教会学生如何识别宗教与邪教,其根本区别就在于是否依法组织、依法活动,是否将一切活动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含义是:公民有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中,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制度的活动。”

国家反对和依法打击邪教。我国政府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是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的。

运用多媒体演示一组图片揭露“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反动本质:

图片一 2001年1月23日,7名来自河南省开封市的“法轮功”痴迷者在李洪志“升天圆满”妖言的蛊惑下,在天安门广场,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自焚事件,造成2死4伤的惨剧。

图片二 民警扑灭自焚者身上的火焰。

图片三 12岁的刘思影自焚前曾是同学们的“开心果”。因为学“法轮功”,相信了李洪志邪说,要去“铺满金子的天国”。

图片四 当她的脸被烧得面目全非和小手被烧焦后,她无力地喊:“妈妈骗了我!”

图片五 19岁的陈果原是中央音乐学院的学生,弹得一手好琵琶,事业上大有前途。但是在练习“法轮功”以后,大好前途被断送了。

图片六 轻信和无知使参与自焚活动的陈果烧伤面积达80%,头、面部四度烧伤成黑色焦痂。

图片七 四川农民汤志华听信“世界末日论”,1999年8月竟用菜刀将其两岁的儿子的生殖器割下,并自残,被送到医院抢救。

.....

(运用讲演法、归纳法)

在我国政府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之前,“法轮功”共组织非法围攻活动300多起,其中300人以参加的大规模非法围攻事件达78起。仅2001年元旦,受煽动、蒙骗来到天安门广场的痴迷者就有2600多人。在今年我国传统节日农历春节期间,2月14日,“法轮功”邪教组织又组织了59名外国人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地区寻衅滋事。

在李洪志及其操纵的“法轮功”邪教组织的蛊惑下,为追求所谓的“高层次”、“圆满”。很多痴迷“法轮功”的人员制造了自杀或者杀害亲人的事件。据中国反邪教协会的不完全统计,至

2001年年底,中国在此类事件中丧生的人数已有1700多名。

上述事实充分暴露了“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反宪法的政治本质。

图片八 “大卫教派”是美国的一个以考雷什为教派头目的邪教组织。自称是耶稣基督再现,长期通过煽动对他的狂热崇拜来从思想上麻痹进而从行动上控制和支配教徒。1993年2月28日,美国联邦执法人员对“大卫教派”位于得克萨斯州韦科城外的据点出动装甲车、直升飞机进行了围攻,对峙51天后教徒放火自焚,包括考雷什和24名儿童在内的86名教徒葬身火海。图为联邦执法人员的直升飞机在燃起大火的大卫教据点上空盘旋。

图片九 图为触目惊心的大卫教自焚惨案现场。

(运用讲演法)上述事实表明,美国也制止本国邪教犯罪活动,并且“依法严惩不贷”。为什么美国还要支持李洪志为头目的“法轮功”邪教组织呢?这就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国内外反动势力亡我之心不死。

人身自由 (主要让学生明白它是人们生活和活动的最基本前提,明确人身自由所包含的内容。)

人身自由是指无正当理由公民的身体活动不受拘束的权利,是公民基本权利中的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的权利等内容。

案例:榜上题名(运用多媒体播放影像)

2000年春节上午,广东省肇庆市两名10岁左右的小学生到一家自选商场门口玩游戏机,被怀疑偷吃了商场的糖果。工作人员和老板强行把他们带进办公室搜身,其中一名没搜出什么,就说糖已被他吃掉了,罚他们写了检讨书才放回家,并随后将他们的姓名、住址、学校一一登记在一块小偷公告牌上。

(引导学生分析以上案例,说说两名小学生的什么权利受到了侵犯。)

社会经济权利 指宪法所保障的有关经济活动或经济利益的权利,是公民其他权利的保障。主要有公民的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和受教育权。(通过列举实例,让学生理解社会经济权利的内容和现实性。)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指当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到损害或侵犯时,就要求必须给予补救、恢复或对损害或侵害行为予以纠正和惩罚。具体包括提起申诉、控告的权利,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以及取得国家补偿的权利(见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

(4)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首先,宪法明确宣示自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为依据而制定。

其次,宪法规定国家权力的范围及其运行方式,确保国家权力不得侵犯公民权利。

为防止国家机关侵犯公民基本权利,我国制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用以明确国家权力分工,落实国家机构责任,确保公民基本权利得以实现。

最后,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规定了具体的措施。

如:宪法规定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等等。

(5)正确对待公民权利(板书或多媒体演示)

在我国,公民享有权利是广泛的和现实的,但任何权利都是相对的。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统一性。

①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②有些权利和义务(如:受教育权、劳动权等)是彼此重合的;

③权利和义务彼此促进(公民权利得到保障,有利于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更自觉地履行义务;而公民自觉地履行义务的积极性越高,国家就会越昌盛、富强,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也就愈加获得更多的保障)。

3. 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教学计划安排下堂课讲)。

三、小结(时间:4分钟)

教师过渡语:今天我们学了教材的第一章(宪法)第一节——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这一节主要从两个方面阐述了“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运用讲述法小结两节课讲的内容)

(一)从一般理论意义上阐述“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1. 宪法的概念。

2. 宪法的特征(重点之一)。

3. 新中国成立后的4部宪法。

4. 1982年宪法的基本结构及修改。

(二)从我国宪法规定的内容上阐述“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1.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

(1)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

(2)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国策。

2. 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1)人权的含义。

(2)基本人权的含义。

(3)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重点之二、难点)。

(4)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5)正确对待公民权利。

四、布置预习(时间:1分钟)

(见教材(《法律基础知识》人教版)P15~31)

3. 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1)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构体系。

(2)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

(二)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